

#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18歲」。

二、增訂未婚且未滿18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籍。

民法成年年齡

條文修正

20歲

未婚**未成年**



18歲

未婚且**未滿18歲**

外國人、無國籍人

- ✓ 未婚且未滿18歲
- ✓ 由社福機關(構)為**監護人**

➔ 得申請歸化國籍

#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三、放寬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之居留年限規定。

高專人才

條文修正

居留年限  
3年或5年 → 2年起

四、增訂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殊勳人士

歸化國籍規費  
1,200元 → 無須繳納

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選公職人員兼具外國籍，由直轄市政府解除其公職。

地方制度法

103.1.29  
修正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 → 增訂具外國籍公職人員之解除權責機關